附件2：

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统计抽样调查经费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泽普县统计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泽普统计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齐国军

填报时间：2019 年12 月 30 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**统计局主要职能：依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计划，拟定本县统计工作的制度和现代化键设规划；组织监督统计法律、法规和工作计划的实施。执行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，统一指标体系和基本统计报表制度，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各乡（镇）、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完成中央、自治区、地区及我县重大的国情国力、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任务；统一组织协调各乡镇、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；审查各乡镇、各部门调查计划、调查方案；管理县直各部门制发的统计调查表。搜集、整理全县的统计资料；对国民经济、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折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县委和政府及有关部提供咨询服务及建议 。统一核定、管理、公布、出版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，定期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。建立健全和管理县级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策 ，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统计数据库网络；协调完成自治区、地区、县上的城市、企业、农村社会经济调查任务。协助乡级政府管理乡（镇）统计员及统计业务。组织推进统计体制改革；负责统计系统统计业务技术教育、统计干部培训，提高全县统计工作水平。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支办的其他事项。**

**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：泽普县统计局（本级）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，下设3个处室，分别是：普查中心、城市经济办公室、农村经济办公室。泽普县统计局本级）单位编制数8人，实有人数10人，其中：在职8人，增加或减少0人；退休1人，增加或减少0人；离休0人，增加或减少0人。**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［2017]114号），自治区住户调查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城乡居民收支调查记账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新住调字［2018]5号）；绩效目标为我县120户抽样调查对象进行两项收入调查，核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。经费发放标准：城乡住户调查补助经费3.84万元，自治区规定调查户70元/户，辅助调查员10元/户的标准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我县120户抽样调查对象进行两项收入调查，核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。经费发放标准：城乡住户调查补助经费12.96万元，自治区规定调查户70元/户，辅助调查员10元/户的标准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经费发放标准：城乡住户调查补助经费12.96万元，自治区规定调查户70元/户，辅助调查员10元/户的标准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自治区住户调查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城乡居民收支调查记账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新住调字［2018]5号）；绩效目标为我县120户抽样调查对象进行两项收入调查，核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。经费发放标准：城乡住户调查补助经费3.84万元，自治区规定调查户70元/户，辅助调查员10元/户的标准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我县120户抽样调查对象进行两项收入调查，核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。

我局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和范围要求，确定资金支持的业务经费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专项业务资金。  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我局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和范围要求，确定资金支持的业务经费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专项业务资金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［2017]114号），自治区住户调查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城乡居民收支调查记账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新住调字［2018]5号）；绩效目标为我县120户抽样调查对象进行两项收入调查，核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。经费发放标准：城乡住户调查补助经费12.96万元，自治区规定调查户70元/户，辅助调查员10元/户的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（如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，可不用填写该部分。）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［2017]114号），自治区住户调查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城乡居民收支调查记账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新住调字［2018]5号）；绩效目标为我县120户抽样调查对象进行两项收入调查，核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。

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我县抽样的120户样本户和12名调查员按时收到了调查补助经费，并按时填报收入支出记账本，提高了我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合算的准确度，满意率达到100%。

（三）其他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收支调查的通知》（新政办明电［2017]114号），自治区住户调查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城乡居民收支调查记账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新住调字［2018]5号）；绩效目标为我县120户抽样调查对象进行两项收入调查，核算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。

**七、附表**

《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》